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yuchen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404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析參考資料1份(隨文引入)(21912145_106040489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6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6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循例彙整106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該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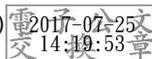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- 四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重大權益救濟案件，如免職、停職、記大過等，於答辯（復）時，請務必說明有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作成決議等。另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該會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